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5月30日，电子邮件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李永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刚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

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与会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形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申请 300 万元的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申请 300 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基准利率上浮 30%-40%，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处理后续事宜。本次贷款将由李永刚、何艳萍、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事宜以实际签署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永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 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18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